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永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益

原告 夏碧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裕德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民事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（本院111年度司調字第3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），惟本件原告已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法定期間內起訴，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448元，原告於調解程序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3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映君